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的信息，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1年11月17日批准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和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7,858,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70,713,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會落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12月15日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1年12月19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章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就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未決以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交易設施(如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並無意且在短期內亦不會提呈或擬尋求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也會在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及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 — 稅項和外匯」

除我們另有釐定外，以港元應付的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各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個別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有關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的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有關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有關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H股股東協議將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條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頒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 有關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關H股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人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人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中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而申請或購買H股份的人士，透過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持有及買賣H股行使其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因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股或實施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該穩定市價的責任。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行動，而且實施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於任何表格或圖表內，倘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數字之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中國境內及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本集團董事以合理審慎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滙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及人民幣金額及港元金額按特定滙率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非另有指明或對於已按過往滙率進行的交易而言，人民幣金額按滙率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則按滙率人民幣6.33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有關滙率皆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滙率。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在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有關滙率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六一 稅項及外匯」